

货物配送合同

甲方：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第 1 条 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 2 条 货物品种及价格

2.1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配送货物，货物品种及价格按照甲方所要求配送的货物品种和货物价格执行（*详见附件：……*），所配送的货物价格需包含包装、运输、装卸、税金及服务所有费用。

2.2 签订合同后前 2 个月内乙方以甲方公布的中标价配送货物，2 个月后如市场行情涨跌超过 10%，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商定价格。如乙方预调整货物价格，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新的货物价格。未经甲方同意，甲方将以原价进行结算货款。

2.3 ……

第 3 条 货物质量

3.1 乙方须确保所配送货物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并及时主动将最新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证明送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所配送有保质期的商品，自甲方验收时间起，距该商品保质期到期日时限不得少于该保质期总期限的三分之二，特殊情况必须明确告知甲方并经甲方采购人员同意，方可配送。

3.3 ……

3.4 ……

第 4 条 订货送货

4.1 甲方以电子邮件、传真、QQ、微信、电话通知等方式告知乙方的订货明细，

均默认为有效订货单，乙方需确保按订货单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时送货、消减送货量或拒绝发货。

4.2 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订单之时起 10小时内，将按清货清单将货物配送到位。

4.3 乙方任何理由的延时送货、消减送货量、拒绝发货、退换货不及时、保质期超期等情况，甲方均有权拒绝收货。

4.4

第5条 货款对账结算

5.1 甲乙双方对账结算货款以甲方物资供应链系统打印的“采购入库单”（须经甲方库管员与乙方送货员签字方有效）为准，乙方原始送货票不做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5.2 结算方式：货款结账方式为押二付一，即第三个月付清第一个月的货款，寒暑假周期相应顺延。乙方在申请甲方付款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

5.3 甲方付款方式：银行汇款（汇款账号须是对公账号），不办理支票。

5.4

第6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编制详细的订货单，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并提前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配送货物。

6.2 甲方应对乙方配送的货物及时进行验货、收货，并协助乙方办理校内相关通行证件。

6.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给予乙方对账结算货款。

6.4 如出现临时补货或突发情况等特殊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进行补货。

6.5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调低乙方配送货物的价格，并以此价格给予乙方对账结算货款。

6.6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送检，相应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配送货物进行抽检，相应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可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6.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解除合同，追加赔偿，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相应违约金、赔偿费用可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6.8

第7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各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商品合格证、商品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商品报价单、许可经营授权书），所有证书须加盖乙方公章。

7.2 乙方应根据甲方订货单，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主动配合甲方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7.3 乙方配送的货物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可另签技术协议进行详细约定**），确保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7.4 乙方须严格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价格调整前，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正常配送。

7.5 如出现甲方临时补货或突发情况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确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货物配送。

7.6 乙方运输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校园（或酒店），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相关规定，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等，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8 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调、沟通，根据甲方要求，不断改进、提高配送货物质量。

7.9 甲方无故未按时结算货款，或有意识拖欠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7.10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约，需提前 **30**天向甲方提出解约申请，在甲方同意解约之前，乙方不能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11 **.....**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配送货物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扣除其当月同类型所有货物货款的 **10%**作为处罚，同时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情节恶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并可追加赔偿，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1.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8.1.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8.1.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8.1.4 掺假、掺杂、伪造、注水，影响营养、卫生的；

8.1.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1.6 有包装的货物，包装上未注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

8.2 乙方所配送货物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200-1000元/次的处罚；情节恶劣者将扣除当月同类型所有货物货款的 10%作为处罚；每月超过三次同类事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扣除当月同类型所有货物货款的 30%作为处罚，并取消其供货资格。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2.1 如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补货、停止供货（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并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

8.2.2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以次充好、短斤少两等情况；

8.2.3 私自改动供货价格；

8.2.4 乙方私自调换同品种商品品牌、规格等。

8.3 乙方配送的货物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由此造成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没收乙方 1个月货款（如金额不足 10000.00元，可向前追溯至 10000.00元或剩余全部货款），取消其配送资格，并可追加赔偿，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4

第9条 合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需将剩余货款即时结算给乙方。

第10条 本次招标相关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1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集团领导**

法人代表:

项目单位: 后勤集团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中心(部门)领导**

电话(固话、移动): **025-8489****、
139*******

电话(固话、移动): **025-8489****、
1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6600682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江苏省南京市御道街 29 号、
025-84896065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0006639010149000354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